

法官说法

汽车途经疫情检查点,后备厢窜出一只猴子

法官:宠物不是想养就能养

通讯员 董法

今年1月26日晚上7点多,桐乡市警方在320国道崇福卡点设卡检查时,拦下一辆杭州牌照的私家车,打开后备厢时,里面跳出了一只猴子,消失在夜色中。近日,私家车驾驶人姚某因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获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2016年11月,被告人姚某以15000元的价格,在快手直播平台上,向陈某(另案处理)购买猴子一只,放在家中饲养。

2020年1月26日晚,姚某驾驶轿车携带该猴从杭州返回桐乡,途经桐乡崇福镇崇长线新冠肺炎疫情检查点时,被警方发现。

猴子逃跑后,于1月27日下午再次来到崇福卡点找食物。警方立刻联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浙江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,对猴子实施救护和接收工作。

经鉴定,涉案猴子为猕猴 *Macaca mulatta*,被列入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、农业部第1号令发布的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二级,同时被列入《CITES公约》(2019版)附录II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姚某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归案后如实供述,且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据此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说法: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,情节特别严重的,最高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、二级

保护野生动物、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一、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。

从疫情防控角度来说,近年来,世界各地新发现的传染病越来越多,如SARS、H7N9、中东呼吸综合征等,这些传染病均与动物相关。因此,动物源性疫病在人类的传播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

今年2月24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,让“保护野生动物、谨防病毒跨物种传播”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。

法官提醒,野生动物资源在生态环境中有着十分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,只有保持和促进生物多样性,才能维护生态平衡,从而确保人类有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环境。滥捕滥杀、随意买卖野生动物,不仅严重破坏生态平衡,还将面临法律严惩。

警示提醒

“毒狗”后卖狗
两人获刑并被从业禁止

通讯员 清溪

午夜时分,两男子潜入村户家中,抛掷涂有毒物的鸭脖、药丸等引诱犬类食用,待犬类毒性发作倒下后,伺机将其偷走……近日,永嘉县法院开庭审理该起案件,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判决两被告人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2009年,四川人陈某与平阳人吕某在卖狗市场经人介绍认识,后成为朋友。因闲来无事,两人打起了偷狗卖肉的歪主意。2019年12月的一个午夜,二人开车从平阳来到永嘉桥头镇,转了几圈,物色到“目标对象”,便抛掷投喂含有药物的鸭脖引诱土狗食用。当晚,两人共偷走4条土狗,随后将之宰杀,并以15-20元一斤的价格售卖供他人食用,获利1250元。

三四天后,尝到甜头的两人再次来到桥头镇,但因下雨,无功而返。

2020年1月20日,两人来到永嘉桥下镇,通过装有毒镖的弓弩、含有毒物的鸭脖等毒死3条家犬,宰杀后准备销售给他人食用,被民警当场查获。

归案后,两人还供述,曾在路边看见一只拉布拉多,觉得长得好看便将其偷至车上,但运输过程中,拉布拉多逃跑不见。

案件经审查起诉至法院。庭审中,两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最终,永嘉县法院以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依法判处陈某、吕某有期徒刑11个月、10个月,并各处罚金15000元,追缴违法所得1250元,并禁止二人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5年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
法官提醒,偷狗者通常用毒将狗杀害,致使毒性残留物质存在于狗的血液和肌体组织中,食用这些狗,很可能产生呕吐、头晕、腹泻等不良反应,甚至有生命危险。

法治漫画



正式启用

救死扶伤的关键时刻,每一袋热血都是一份希望。6月14日上午,2020年“世界献血者日”主题宣传活动在浙江杭州举行。会上,国家卫生健康委宣布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正式启用,献血证“安家”互联网。

新华社 程硕 作

ETC车主注意:
这种手机短信千万别点

通讯员 徐斌翔

“您的ETC认证已失效,为了避免影响通行,需要及时认证……”近日,长兴县不少市民收到这样一条短信,短信内还附带了一个“认证”链接。6月15日,长兴警方发出预警,希望市民引起警惕,短信中的链接是钓鱼网站,属于新型电信诈骗。

长兴警方称,该骗局主要利用很多车主不清楚自己ETC(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)是否到期的心理,打着“认证失效”的名义,向车主发送诈骗短信。如果车主对短信内容信以为真,按要求点击链接,并填写相关信息,将面临资金被盗风险。

警方提醒,ETC无需二次认证,长时间不使用也不会失效。收到上述短信,千万不要点击链接,更不要随意将银行卡信息和密码对外透露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110或2250000防诈骗咨询热线核实。

← 00800935150135... ☎ :

短信/彩信
今天星期日

【高速通知】尊敬车主您好,您的ETC/认/证/已/失效,请于6月14号前进入 zjetc.com 完成认证。超时/失效/停用。。①咻

生活与法

公益河道内游泳溺亡,
家属将修河的村委会告上法庭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

在公益游泳河内溺水身亡,建设河道的村委会该赔偿吗?近日,平阳县法院水头法庭审理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。

甲村与乙村之间有一条天然形成的河道,2018年,甲、乙两村的村委会对该河道进行清理,并建设成公益游泳河。河边设有停车场、换衣间、上下水台阶等,边上浇筑水泥路面,还特别设置了警示标志。

公益游泳河不收费,又配备了比较完善的设施,当地村民都爱去那里游泳。2019年7月的一个中午,65岁的张某在河中游泳,不料溺水。村民见状,连忙赶来救援,把张某救上岸。20分钟后,救护车赶到,医务人员对其实施“心脏复苏”,但张某因抢救

无效死亡。

事后,张某的家属向法院起诉甲、乙两村村委会,要求他们赔偿损失60万余元。

庭审中,张某家属认为,两村村委会作为游泳河的管理方,违反安全管理规定,未配备救生员及现场管理人员,导致张某未能及时获救而溺亡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河道内存在的潜在危险具有认知能力,其自行下河游泳而溺水死亡,应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被告甲、乙两村村委会虽在游泳河边设置更衣室、下水扶梯等,但纯粹出于公益目的,且二被告已经在



游泳河边设置了警示标志,尽到了提示告知义务,故对张某溺水死亡不存在过错。

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